**2025年浦江县实验中学**

**公开招考竞聘综合考核办法**

**（语文、数学、英语、科学、社会学科）**

根据浦江县教育局文件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制定2025年浦江县实验中学公开招考竞聘综合考核办法。

综合考核的起讫时间从2022年8月1日至2025年6月3日止，以文件、证书、档案等材料原件的时间为准，其中教坛新秀考核时间为自任教以来，名师考核以当年度名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为依据。

**一、教学效果（30分）**

考核近三个学年5个学期所任教班级本学科期末考试、中考成绩，以学校为单位，原始档案为依据，按均量值计算（若均量值没计算的学校，则按均分计算）。

考核办法：

1.七八年级任课老师的考核办法：

每学期以年级平均均量值为基数，达到基数的记3分，每超过平均均量值0.1分的加记0.4分，每学期最高记6分。每低于平均均量值0.1分的扣记0.4分，扣完本学期分数为止。

2.九年级任课老师的考核办法：

第一学期以县期末考为依据，第二学期以中考成绩为依据。

每学期以年级平均均量值为基数，达到基数的记5分，每超过平均均量值0.1分的加记0.4分，每学期最高记6分。每低于平均均量值0.1分的扣记0.4分，扣完本学期分数为止。

若均量值没计算的学校，考核近三个学年5个学期所任教班级本学科期末考试或中考成绩，以校均分为基数，七八年级任课老师达到基数的记3分；九年级任课老师达到基数每学期记5分，均分每增加一整分，加记0.4分，每学期最高记6分；每降低一整分，扣记0.4分，扣完为止。

任教两个及以上班级的记平均得分，任教两门及以上学科的仅考核报考科目的成绩。由于客观原因没有教学成绩的学期成绩记其他学期所任班级的平均分，有任教但拒不提供成绩考核依据的学期，按其他学期所任班级的平均分的一半记分。

本项最高记30分。

**二、教育科研（3分）**

考核期内，出版过个人教育专著的记3分。有符合职评要求的论文在刊物发表：省级及以上的记1分，市级记0.5分。有符合职评要求的论文获奖的：省级及以上记2分；市级记1分；县级记0.5分；合作论文第二署名及以后的不记分；科研成果获奖执笔人按同级论文加倍记分，其他成员不记分；同一内容按最高级别记一次分。

论文发表指在正式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性刊物上发表（不含准印证刊物、类似论文集的增刊和出版物、港澳出版刊物）。论文获奖指在教育行政部门、教研室、教科所、教育学会组织的论文评比中获奖。

本项最高记3分。

**三、业务水平（6分）**

参加教育行政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并经选拔的本学科的课堂教学评审、基本功、县暑期能力比武等获县级一等奖记3分，二等奖记1.5分，获市级及以上的一等奖记6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2分。

承担教育行政、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本学科公开课、观摩课、讲座任务（内容必须与报考学科对口，各级各类培训班中被培训人员所承担的任务除外），省级及以上每次记1.5分，市级每次记1分,县级每次0.5分。以主办单位文件、证明为准。同一活动或同一内容按最高级别记一次分。

本项最高记6分。

**四、辅导学生获奖（2分）**

辅导学生参加教育行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本学科各类现场竞赛活动中获二等奖（参赛奖、纪念奖、鼓励奖、优胜奖等不记分）及以上给予记分，县级每人次记0.2分，市级每人次记0.5分，省级及以上每人次记1分。获团体前三名或一、二等奖，县级每次记1分，市级每次记1.5分，省级及以上每次记2分。同一竞赛按最高级别记一次分。由教育行政部门和其它部门联合组织的竞赛减半记分，多人参加辅导的记平均分，辅导老师界定以上级文件、证书为依据（文件、证书如果未注明指导老师的，根据学生名册和任课老师一览表予以确认）。未经层层选拔，直接参加市、省级比赛，按县级记分。

非现场赛的学生获奖不记分。本项最高记2分。

**五、荣誉称号（5分）**

1.任教以来曾获县级教坛新秀、名师、优秀班主任、最美教师、园丁奖等称号的记2分，市级及以上的加倍记分。

2.考核期内获县级优秀教育工作者（教师）、优秀党员、师德标兵、名师培养人选等称号的记1分，市级及以上加倍记分；其它县级及以上党、政、工、团、妇、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单项荣誉称号减半记分。

同一荣誉按最高级别记一次分。最高记5分。

**六、班主任工作（4分）**

近三个学年连续担任九年级班主任的记4分，近三个学年连续两年担任九年级班主任的记3分；近三年连续担任七八班主任的记3分,近三个学年连续两年担任七八年级班主任的记2分。只担任1年班主任和不连续担任班主任的不记分。本项最高记4分。

**凡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考核资格。本考核办法解释**

**权归实验中学。**

浦江县实验中学

2025年6月4日

**2025年浦江县实验中学**

**公开招考竞聘综合考核办法**

**（体育学科）**

根据浦江县教育局文件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制定2025年浦江县实验中学公开招考竞聘综合考核办法。

综合考核的起讫时间从2022年8月1日至2025年6月3日止，以文件、证书、档案等材料原件的时间为准，其中教坛新秀考核时间为自任教以来，名师考核以当年度名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为依据。

**一、教育科研（8分）**

考核期内，发表过个人专著的记5分。有符合职评要求的论文在刊物发表：省级及以上的记2分，市级记1分。有符合职评要求的论文获奖的：省级及以上记2分；市级记1分；县级记0.5分；合作论文第二署名及以后的不记分；科研成果获奖执笔人按同级论文加倍记分，其他成员不记分；同一内容按最高级别记一次分。

论文发表指在正式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性刊物上发表（不含准印证刊物、类似论文集的增刊和出版物、港澳出版刊物）。论文获奖指在教育行政部门、教研室、教科所、教育学会组织的论文评比中获奖。

本项最高记8分。

**二、教师荣誉、业务水平（20分）**

任教以来曾获县级及以上教坛新秀、名师、名师培养人选、先进教师、最美教师荣誉称号的记1分。考核期内获县级及以上师德标兵（师德楷模）、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课改先进个人、信息工作先进个人等记0.5分。同一荣誉按最高级别记一次分。最高记3分。

考核期内，承担教育行政业务部门、教师培训部门组织的公开课、观摩课、讲座任务的(内容必须与报考学科对口，各级各类培训班中被培训人员所承担的任务除外)市级及以上记1分，县级记0.5分。以主办单位文件、证明为准。同一活动或同一内容只能记一次分。本项可累计记分，最高记2分。

参加教育行政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并经层层选拔的体育学科课堂教学、技术比武省级每次记4分，市级每次记2分，县级每次记1分。同一内容只能记一次分。本项可累计记分，最高记15分。

**三、辅导学生（15分）**

辅导学生参加教育行政部门或教育业务部门（教育局、教研室）组织或批准的本学科竞赛，获国家级奖项的每人次记2分；省级一等奖每人次记1.5分，二、三等奖每人次记1分；市级一等奖每人次记1分，二、三等奖每人次记0.8分；县级一等奖每人次记0.8分，二等奖每人次记0.5分，三等奖每人次记0.3分。（如比赛只设金银铜奖或名次的，则金奖或第一名为一等奖，银奖或2－3名为二等奖，铜奖或4－6名为三等奖。）若学生获奖为非现场赛的、非经层层选拔的减半记分。有团体奖项的以团体奖为准，双倍记分（团体、个人不重复记分）。同一比赛按最高记一次分，辅导教师以学校原始档案记载为准。多位教师辅导的，记平均得分。本项最高记15分。

**四、年度考核（5分）**

近三年年度考核连续优秀的记5分，两优一合格记4分，一优两合格记3.5分，三年合格的记基本分3分。

**五、职务加分（2分）**

1.考核期内担任过教务主任、教科室主任等中层干部及以上或与报考学科对口的学科教研组长一学期及以上的，记2分。

2.县学科核心教研组、县名师工作室、特级教师带徒等成员记2分（以文件为准）。

本项最高记2分。

**凡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考核资格。本考核办法解释权归实验中学。**

浦江县实验中学

2025年6月4日